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晋城市联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下鞑社区 031 号 邮编：048000

联系人：520134Y- 联系电话：15834338885

授权代表：靳萌阻

联系电话：18635628767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下鞑社区 031 号 邮编：048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1405992024CGK00197 包号：1

采购人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7月15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内容：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组成人员未达要求

事实依据：2024-08-06，来源：山西明和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公开招标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结果公告

法律依据：第四十七条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下包上”“内”“以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质疑事项 2

质疑内容：中标结果无效

事实依据：2024-08-06，来源：山西明和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公开招标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结果公告

法律依据：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因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且采购合同未履行。

质疑事项 3

质疑内容：项目评审专家评分情况表存在歧义或误解项，公告中各分项分值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中的对应部分，招标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含四部分，一，商务，二，服务，三，技术，四，价格，公告中可以看到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分项评分合计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事实依据：1.2024-08-06，来源：山西明和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公开招标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结果公告 2.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1405992024CGK00197，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评定内容及标准，共四部分，分别为一，商务，二，服务，三，技术，四，价格

法律依据：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我公司有以下质疑请求：1.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2.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不符合规定，导致评标结果无效；3.采购合同未履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4.项目评审专家评分情况表存在歧义或误解项，无法判断分项评分是否超出评分标准范围，且公告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8月06日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晋城市联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4年08月06日

质疑项目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1405992024CGK00197

二、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	答复内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组成人员未达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组成（以上包括本数）。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共7人，评标委员会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结果公告中评审专家名单共7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p>中标结果无效</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组成（以上包括本数）。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共7人，评标委员会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本项目结果公告中评审专家名单共7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p> <p>（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p> <p>（二）技术复杂；</p> <p>（三）社会影响较大。</p> <p>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p> <p>（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p> <p>（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p> <p>（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p>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项目评审专家评分情况表存在歧义或误解项，公告中各分项分值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中的对应部分，招标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含四部分，一，商务，二，服务，三，技术，四，价格，公告中可以看到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分项评分合计超出评分标准范围</p>	<p>招标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中商务10分、服务30分、技术50分、报价10分，总计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评标结果分项评分未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在填写项目评审专家评分情况表中商务技术得分包含商务、服务、技术得分。</p>	<p>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和第六部分 评定内容及标准。</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p>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山西明和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2日